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对同一对象实施检查不超过一次	“双随机、一公开”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同一对象实施检查不超过一次	“双随机、一公开”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对同一对象实施检查不超过一次	“双随机、一公开”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2016年第2号令修改）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对同一对象实施检查不超过一次	“双随机、一公开”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工信和科技局	